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為投票日的票站調查的進行、公布和廣播制定指引。選管會尊重舉辦票站調查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亦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並在確保選民不受不當影響和干預，及維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選舉制度的一項重要原則。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14.3 在未經投票站所屬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票站調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2(1)(e)條]

14.4 獲選舉主任批准的票站調查絕不可用作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工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得與候選人有連繫，亦要確保票站調查的結果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候選人或人士披露。

14.5 **選管會呼籲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有關結果，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6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倘不願意，無須透露他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票站調查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願**，並須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向選民清楚說明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8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

14.7 **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人士／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此外，票站調查員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4.8 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或任何機構均可經民政事務總署向選舉主任申請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主任會視乎情況向上述人士或機構（本章統稱"申請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申請人士或機構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守選管會發出的條款和指引。如申請人士或機構蓄意作出虛假法定聲明，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14.9 為免公眾誤會有出現不公，及考慮到維護投票站的秩序之必要，選舉主任通常不會批准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

(a) 申請人士或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票站調查員所屬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某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鄉郊地區的任何投票站；

(b) 申請人士或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票站調查員所屬機構內有成員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鄉郊地區的任何投票站；

(c) 申請人士或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進行的票站調查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

(d) 擬進行的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衞生方面的疑慮等。

選舉主任會個別考慮是否批准某申請，而每宗申請的考慮因素不能一概而論。若申請人士或機構的背景（包括其聯繫）及申請人士或機構／擬進行的票站調查與任何人士／事情有關連，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覺得會削弱選管會的角色和選舉的公信力，該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

14.10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

14.11 申請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十天前**，經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以下資料：

(a) 申請人士或機構名稱及地址，和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能在投票時間內聯絡的電話號碼；

(b) 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及

(c) 一份載列於投票日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包括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14.12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會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14.13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批准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指引，該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會公布有關申請人士或機構的名稱，並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批准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申請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注意：

申請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的任何個人資料(即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選民有關的資料，而可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選民的身分，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

14.14 票站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但如已獲得選舉主任批准，則可在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票站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票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向選民拉票。一如任何其他人士，如未經選舉主任批准，票站調查員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遊蕩，或趨前與選民交談。[《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及 82(1)(e)條]

14.15 票站主任可在情況許可下，於**投票站出口外**劃定指定位置，讓票站調查員在指定位置進行票站調查。票站調查員應與投票站的出入口保持合理的距離，特別是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的投票站，以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影響選民。

第四部分：票站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4.16 申請人士或機構獲選舉主任批准後，民政事務總署會通知申請人士或機構領取若干數量印有該申請人士或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票站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或選管會委任。違反此規定者一律不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此外，票站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或選管會委託進行。

第五部分：制裁

14.17 除《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和《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